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信息披露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

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861,484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4,293,828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24,293,828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175,312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 C96 版)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岩大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下[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于2020年9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均为2020年9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业,行业代码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下游房地产行业基建行业新增投资持续处于高位,岩土工程市场需求巨大,且岩土工程行业本身属于高度分散的行业,市场竞争度极低,公司凭借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构建了竞争优势,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162.92万元和14,778.05万元和102,364.92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幅达93.73%和34.92%,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043.12万元、10,457.48万元和14,778.05万元,增长率达到73.05%和41.32%,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401.49万元、9,010.28万元和12,747.32万元,增长率达到66.81%和41.48%,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政策实施效果、经营状况、技术研发、服务管理等要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293,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7,175,312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qz.com.cn/>)完成注册、配对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19、5902662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中岩大地,股票代码为0030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293,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7,175,312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报情况确定。

4.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具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4日)9:30-15:00,初步询价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北京、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的9:30-15:00,2020年9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

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9月3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2020年9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5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T-6日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申购时间(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4日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31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
T-2日 2020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T+1日 2020年9月4日 (周五)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T+2日 2020年9月7日 (周一)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网下申购数量(以申购数量为准)
T+3日 2020年9月8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数量
T+4日 2020年9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对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具备一定的新股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证券市场禁入调查或禁入名单。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能力,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2020年8月27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已开通CA证书并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资金账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20年8月27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8月27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严格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于2020年8月26日(T-6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1)投资者请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dqz.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改浏览器),完成用户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核查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

下(<https://ipo.zdqz.com.cn/>)下载。

(1)机构投资者:

A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

C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产品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产品、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

(2)自然人投资者:

A网下自然人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个人)(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

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不得参与报

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四)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配售对象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价格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2.申购数量要求

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填报的股数不得超过0元。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根据前述安排。

4.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8月25日(T-7日)至询价电话,于2020年8月28日(T-4日)(9:00-12:0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9026619、59026620。投资者不得因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因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问题进行咨询。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经事先不符合前文“(一)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要求的;

2.不符合前款“(二)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要求的;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的,或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但超出部分不是10万股整数倍数的;

6.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个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9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通过《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具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五、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三)有效报价的获得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的9:30-15:00,2020年9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9月3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